


(函) 園稚幼進協立私市北台人法團財

<p>主旨：本法人設置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，請推荐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甄選。</p> <p>說明：一、凡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學系，社會工作學系之在學清寒績優學生，每校可推 荐一至二名參加甄選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正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三、附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乙份。(請自行影印使用)</p>	示 批	本 副	者 文 受
	辦 擬	發 文	
	辦 擬	地 址	字 號
<p>董事長 李尹緒瑛</p> 	<p>社會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</p>	<p>臺北大學</p>	<p>協幼董字第五五〇號</p>
	<p>台北市林森北路六二八號六樓</p> <p>電話：二七七六九三七三</p>	<p>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</p>	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50000032

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協進幼稚園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
 八十三年八月廿六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 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 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「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協進幼稚園」捐助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園為紀念創辦人林慎女士學生從事教育，熱心公益之事實，特設「林慎女士紀念獎學金」。

第三條：獎學金名額以十名為準，每名每年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，得視本園經費增減之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之申請人，以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學系，社會工作學系，（以系為對象）之在學績優清夢學生為限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應提出左列文件向本法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表乙份，脫帽正面二寸半身照片乙張。
- (二) 全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三) 親筆自傳乙份，內容包括家庭狀況，學歷及經歷，興趣，志願及抱負等。
- (四) 本系授課教授推薦書乙份。
- (五) 身份證影印本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間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九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於十月卅日前由學校寄達本法人董事會。

第七條：獎學金之審查，由本法人董事會為之。

第八條：獎學金審查後，在每年十月底前公佈發放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協進幼稚園林慎紀念獎學金申請書

1. 申請人姓名：		2. 填申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	
3. 申請人性別：			
4. 籍貫：			
5. 出生： 年 月 日		年齡：	
6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7. 住址：		電話：	
8. 小學校名：		9. 畢業日期： 年 月 日	
10. 國中校名：		11. 畢業日期： 年 月 日	
12. 高中校名：		13. 畢業日期： 年 月 日	
14. 大學校院名：			
15. 系別：		16. 年級：	
17. 大學入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18. 父親姓名：		職業：	
19. 母親姓名：		職業：	
20. 所附文件：			
21. 以上各項均係誠實填寫		簽名或蓋章：	
22. 申請表及附件請裝號郵寄： 台北市林森北路六二八號大發財團法人協進幼稚園董事會收。 電話：二七七-六三三三			
脫帽正面二寸半身 (照片)		寄 查 結 果	